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述，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意向為，倘潛在出售引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則雙方將不會進行潛在出售。董事局謹此澄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意向為，倘潛在出售之現有條款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則雙方將商討修訂潛在出售之條款，以致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此外，董事知悉，彼等原應按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在該公告中載列責任聲明。彼等謹此確認彼等對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及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